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延遲寄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通函

茲提述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新諒解備忘錄下之持續關連交易（「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新諒解備忘錄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新諒解備忘錄及其下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載於通函內的若干資料，本公司預期通函寄發日期將延後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或前後。

代表董事會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覃衡德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覃衡德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楊宏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偉先生（主席）及楊林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明東先生、盧欣先生及謝孝衍先生。

* 僅供識別